

#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复委研工〔2015〕5号

## 关于复旦大学人才工程预备队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补充规定

人才工程预备队制度是我校设立的一项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在从事研究生学习的同时承担部分学生工作或其他党政工作，锻炼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各方面能力，从而为学校和社会培养输送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后备干部。根据规定，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培养期原则上为4年，人才工程预备队（二期）队员培养期为3-4年。

为支持人才工程预备队的发展，依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现就人才工程预备队员的奖助政策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处在人才工程预备队培养期内的研究生，按照所属专业及学历层次的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发给生活津贴，参评各类奖学金。

二、处在人才工程预备队培养期内的研究生，其奖助学金中的生活津贴由学校全额出资。

三、人才工程预备队（二期）队员在培养期满后，如因撰写优秀学位论文、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等原因需要延迟毕业的，可以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申请继续参评奖助学金，经学校评审通过的可延长资助1年。

四、人才工程预备队员在培养期内不得兼任学校出资设立的研究生助管或助教岗位（临时性岗位除外）。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制订，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财务处